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新兴大道 588 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志军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代表股份 66,079,0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5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5,276,3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71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80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人，代表股份 1,802,8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00,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80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449%。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7%；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454,0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450,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1,4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078%;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 弃权 4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17%。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7,2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1%;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454,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1,0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857%;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 弃权 454,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7,2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1%;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454,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1,0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857%;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 弃权 454,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1%；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4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1,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857%；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弃权 4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7,2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1%；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4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1,0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3857%；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弃权 45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2039%。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1,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22%；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4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5,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584%；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弃权 46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311%。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66,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1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2%；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0,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22%；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656%；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7,6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7%；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4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1,4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078%；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弃权 45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17%。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1,7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28%；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45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5,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06%；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弃权 459,9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09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胡志军先生、黄秀珠女士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5,59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06%; 反对 1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7%; 弃权 4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5,5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06%; 反对 1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7%; 弃权 4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1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7,6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17%;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4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41,4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078%;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 弃权 4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1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1,7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28%; 反对 1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 弃权 4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5,5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06%; 反对 13,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377%; 弃权 454,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817%。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11,708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928%;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 弃权 459,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9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5,59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0806%; 反对 7,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05%; 弃权 459,9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1,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090%。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 李昊、孙登 (以下简称“六和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